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 1038 次委員會議審議核處節目一覽表

編號	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	案由說明	適用法條與決議
111 年第 4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			
1	華藝台灣台 「健康高手」 110 年 12 月 8 日(三) 09:30-10:25	系爭節目由主持人孫嘉禾主持，邀請營養師、身心科醫師、空姐、作家及民眾見證分享，內容呈現明顯利用名人、專家、科學數據等手法，宣傳、促銷特定商品(神經舒壓複方)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。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 4 條。 決議： 核處 40 萬元(近 2 年內未有核處紀錄)
2	東風衛視台 「健康高手」 111 年 1 月 4 日(二) 09:00-10:00	系爭節目由主持人孫嘉禾主持，邀請營養師、身心科醫師、空姐、作家及民眾見證分享，內容呈現明顯利用名人、專家、科學數據等手法，宣傳、促銷特定商品(神經舒壓複方)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。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 4 條。 決議： 核處 100 萬元(近 2 年內有 7 次核處紀錄)
3	東森超視台 「110 學年度高中籃球甲級聯賽-女子組預賽、男子組複賽 LIVE」 110 年 12 月 28 日(二) 12:00-19:00	系爭節目轉播「南山高中 vs 苗栗高中」、「永平高中 vs 南湖高中」、「治平高中 vs 高苑工商」及「東山高中 vs 錦和高中」等四場比賽時，於重播精彩畫面及特定攻防片段時，畫面正中央頻繁出現贊助商訊息，其大小並大於頻道識別標示，明顯影響觀眾收視權益。	適用法條：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第 2 項。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。 決議： 核處 20 萬元